

边塞诗祖骆宾王

吴潮海

不得不亲自躬耕,生活也难以维继。

写了数封求仕信,再加之多人举荐,49岁的骆宾王谋得一个奉礼郎的职事。后在有力人士的举荐下,兼任东台详正学士。然而随着他在文坛声誉鹊起,无论是同僚还是上司,生性嫉妒者,皆视其为眼中钉。

在他担任奉礼郎三年后的一天,举行朝会仪式结束后,皇帝及参与者均已离场,在例行检查时,太常寺官员发现祭器的摆设顺序错乱。检查者随即大声斥责骆宾王,问他知罪否?骆宾王真的是“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不仅被罢免职务,而且还要等待进一步处置。

事发半个多月后,突然发生震动朝野的大事:因文成公主和亲而一度安定的吐蕃突然翻脸,一举攻占了唐军镇守的18个州。唐高宗下诏,火急征兵,并派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率兵讨伐。素有侠义心肠与忠勇肝胆爱国情怀的骆宾王,自然激情澎湃,于是他当即向吏部侍郎裴行俭写了一封自荐信,并附了一首《咏怀古意上裴侍郎》诗,从中表达了自己报国之心,同时也诉说犯案“待处”,欲趁机解脱困境、投笔从戎、立功边塞的意愿。

掌管人事大权的裴行俭,本来就欣赏骆宾王的才华,遂以“从军自救,以续前讟”的名义,批准他投身军营。

一

自古以来,文人士子都渴望建立功名,骆宾王也同样。但遗憾的是,科举不第,加上仕途艰难,尤其是遭人密谋设陷。骆宾王另辟蹊径,应聘从军,立功沙场也就成了一种自然的选择。还没踏上西域土地,他已在脑海中勾勒着军伍生活,写下《从军行》:平生一顾重,意气溢三军。野日分戈影,天星合剑文。弓弦抱汉月,马足践胡尘。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

诗人把自己的豪迈信念与边塞的风光、酣战

的情景,巧妙地融为一体,其中“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两句,大有“投笔从戎去,马革裹尸还”的英雄气概,也充分体现了他立功报国的宏愿。

咸亨元年(670)四月底,骆宾王离开京城,沿秦川西行,穿越玉门关,直抵轮台。

出于军事目的设立的玉门关,是万里长城的重要关所,西行可到西域。到达玉门关,骆宾王写了《早秋出塞寄东台详正学士》,一开头就写道:“促驾逾三水,长驱望五原”,说明他所走的路线经过三水、五原(《陈照晋笺》注:三水即“今隶陕西邠州”,五原即“今甘肃宁夏府灵州”)。

离开玉门关,骆宾王随军队到了轮台。轮台是南北疆的交通要道,公元前60年,西汉中央政府就在这里设立了西域都护府。出轮台,年底就到了天山,在这里写的《晚度天山有怀京邑》,就是这一时期骆宾王思绪的写照:“忽上天山路,依然想物华。云疑上苑叶,雪似御沟花。行叹戎麾远,坐怜衣带赊。交河浮绝塞,弱水浸流沙。旅思徒漂梗,归期未及瓜。宁知心断绝,夜夜泣胡笳。”

这首诗通过展现悲凉肃杀的战地风光,摹写沉郁复杂的将士心境,表达了诗人对建功立业的期许和对普通士兵的关切。特别是“交河浮绝塞,弱水浸流沙”,使人联想到同时代诗人王维“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千古名句。全诗意境开阔,形象鲜明,诗人把直抒胸臆和借景抒情紧密结合,将爱国之情与浓重乡思有机交融,表现出抵御外患、心忧社稷的家国情怀。

骆宾王从军西域后,又直接被调到姚州平叛,据此推知,从咸亨元年至三年,诗人在西域至少待了三个年头,但许多诗已流失。按现存较全的《骆临海集笺注》统计,有关西域之诗仅存十余首:《从军行》《西行别东台详正学士》《早秋出塞寄东台详正学士》《夕次蒲类津》《晚度天山有怀京邑》《从军中行路难同辛常伯作》《边庭落日》《在军中赠先还知己》《久戍边城有怀京邑》《从军中行路难》……

三

文史界对骆宾王所撰写的边塞诗评价甚高。

《光明日报》曾刊发《陇右唐诗之路》,文中称:“唐代第一位从军西域走过‘陇右唐诗之路’并留下作品的诗人是骆宾王,他奠定了唐代边塞诗的基础。”《唐诗简史》载道:“后人曾经有观点认为,他是唐代第一个走向边塞大漠的知名诗人,是唐代边塞诗的开山人物……”

边塞诗的创作,为骆宾王的人生营造了一座新的高峰。骆宾王戎幕生涯的凄苦悲凉,为中国的文学宝库增添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他秉承骆氏“书剑传家”的优良传统,矢志报国之心,影响并激励了一代代的文人侠客。继“唐初四杰”之后的陈子昂,就曾随左补阙乔知之北征东突厥,又随建安王武攸亓征讨过契丹。盛唐时从军出塞的诗人就更多了:高适曾在河西幕府中待过,又曾两游冀北,东出卢龙;岑参两赴西域,任北庭、安西节度使属官,足迹遍及辽阔的天山南北;崔颢也曾使出过河东军幕。此外,还有王之涣、王昌龄、李颀……这些诗人从军出塞,既受到时代精神的鼓舞,也或多或少受到骆宾王这位先行者的影响。从而,在盛唐形成了著名的边塞诗派,并把边塞诗的创作推向了高峰。

骆宾王的边塞诗,不仅影响到他自己诗歌题材风格的转变,同时也影响到初唐诗坛诗风的转变。初唐诗风沿袭齐梁,活跃诗坛的多是宫廷诗人,诗多奉和应制,缺乏真情实感,自“唐初四杰”开阔了视野,题材有所扩大,诗风也有了转变。尤其是骆宾王从军西域后,完全跳出了原来狭小的生活圈子,在辽阔的西北塞外看到了前所未有的西域景象,体会到与内地迥异的崭新生活方式,从而扩大了视野。诗中对所见所闻的真实描绘,丰富了初唐诗坛,使之一改原先低沉婉转的风格,一扫柔靡无骨的诗风,摆脱了浮靡诗风的影响,诗歌开始具有了昂扬博大的气势。

踏歌行

春天已在途中

柴 薪

春风吹,府山前南宗孔庙的门窗,门联,匾额厅堂,黑瓦,红墙及思鲁阁的旧和孔府后花园墙角那一株梅花的新

春风吹,府山树枝上的鸟鸣和钟灵塔檐角上叮叮当当的风铃与孔庙一墙之隔的博物馆中那些孤本善本珍本典籍和书画的墨迹那么静穆与安详

我担心它们会被春天的风吹醒那些书中的文字会不会从书中起身鸟儿会不会从画中起飞在春天重新出走娓娓诉说一个明媚的春天已在途中

春风吹,春水微澜野鸭划过信安湖的声音如锦帛,如琴声一拨,依旧发振聒聒飞过衢江的白鹭白色的翅膀轻得像一把折扇可以随意地把春天打开或随意地收拢

春天的衢江边,桃红柳绿桃花下作揖,柳树下送别离离芳草,片片落红氤氲着衢江上的片片白帆

而水亭门墙楼上的一只红灯笼沉默,像一盏灯火像春风或细雨,默默地拂过或湿润我的额头

心香一瓣

超山香雪海

杨新元

那天去超山,完全是即兴节目。到临平时已下午三点多,而约我们去的朋友还在开会。看看办公室外阳光灿烂,我蓦然想起,江南三大赏梅胜地之一的超山就在附近,何不前去一游?

驱车往西行驶十多分钟,就到了超山。超山,又名超然山。宋代《咸淳临安志》称:“以其超然突起于皋亭、黄鹤之外,故名。”皋亭就是杭州的半山,而黄鹤山在半山的东面。其实,超山也不过海拔两百多米。它千百年中引来无数文人墨客的是山脚下的那一片梅林,素有“十里梅花香雪海”之誉。

郁达夫在上世纪30年代游超山时,就对超山的梅花情有独钟,说超山梅花开的时候,香气远传到十里之外的临平山麓,登高远望,自然形成一个雪海。不过,当我们走近梅林时,没有看到这“千树万树梅花开”的香雪海景象。毕竟春节刚过,春寒料峭,大明堂前的梅树枝头上虽已缀满花蕾,但绽放的还寥若晨星。

阳光暖暖地照着梅林。因为梅花未开,当然也谈不上梅香。不过,大概是树多人少的缘故,这里的空气格外清新。一阵微风吹来,梅枝轻轻摇动,仿佛在向我们点头致意。

大明堂是一幢二层的楼阁,傍山而建。堂前有唐梅、宋梅,但现在已是有名无实了。两棵老梅都已相继死去,现在的梅树是今人重栽的。记得前几年我来超山时,宋梅还在。古干弯曲苍劲,树皮几乎已被岁月之刀剜尽,裸露着呈斜线状的树身。为保护古树,周围还用铁丝网圈着。当然,那是不是真正的宋梅,也难说。正如郁达夫所说:“但所谓隋、所谓唐、所谓宋,我想也不过‘所谓’而已,究竟如何,还得去问问植物考古的专家才行。”不过,窃以为,世间有许多事,原本不值得太认真去穷究。生老病死,是自然界的规律,人如此,树也一样。

杭州的孤山有林逋的“梅妻鹤子”之说。而超山,也有一位名人长眠于此。“十年不到香雪海,梅花忆我我忆梅。”作为安吉人的金石书画大师吴昌硕先生,对超山的梅花一片深情,生前常来此访梅,死后把墓也建在这里。他的墓在大明堂侧,墓前一片梅林。此刻,已是太阳落山时分,晚霞照在墓地上,照着墓前的松柏、梅林,愈显得此处清灵秀气。四处阙无一人,只有我们几个人拾级而上,凭吊昌硕先生。

据说,吴昌硕先生一直到八十四岁高龄时,还长衫短褂,在梅树下吟诗作画。林逋将梅花当作妻子相伴,而昌硕先生分明是将梅花当作了老友。梅花,在他眼中是有灵性、有感情的。因此,他生与梅花相伴,死与梅花厮守。“梅花忆我我忆梅”,我想,超山的梅花有了一代宗师的相伴,定是更加玉洁冰清、幽香四溢了。

作为江南三大赏梅胜地之一,这里是临平区发展旅游业的重要资源。同行的人告诉我们,为了让超山吸引更多的游客,把超山这个山水自然景点建设得更好,这几年,政府下了许多功夫。我们看到,新辟的梅林有几十亩,从前比较碍眼的几个破破烂烂的蜜饯店早已经拆迁了,新栽的梅树也长得十分繁盛,枝头上缀满了花蕾。

我想,新老两片梅林连在一起,到梅花盛开时,一定是“疏影横斜”“暗香浮动”,如一个更大的花海,十分好看。

艺境



国画《一树梅花知好春》(局部) 韩璐 作

西施藕

宣迪森

水很冷,让人巴不得下一秒就能上岸,可偏偏还不能急,得细细挖,慢慢挖。在泥巴下面,靠手摸着藕节的长势,一点点往外挖,不能急,要是断了,淤泥就会进到藕里面。

莲藕破了皮,或者断了,卖相不好,大半个冬天的辛苦可就得了折扣。

自从挖藕的乡农踏进藕池那一刻起,就在摸索着、寻觅着。静卧在乌黑软滑池泥中的十孔藕,早已嗅到年味,等待着与挖藕人的深情邂逅。藕们从春天露出尖尖角的羞涩和小拳头举起的兴奋,到夏天的荷叶田田和十万藕花的铺张,再到藕花落尽,残荷萧瑟,乃至鹅毛大雪纷飞,这一方藕池静待腊月的襟怀散开。十孔藕用了一年四季的气力,满怀深情地在春节前夕,从容走上集市,在浓烈的年味中,被钟情于它的食客们拎进家门,成为春节最有年味的美食。

老家人对西施藕情有独钟,西施藕就是十孔藕。他们最钟情的通常是出自池塘的十孔藕。池塘里常常有“老坑”,这里的土深,藕长得洁白如玉,鲜脆香醇,在家乡人的心里,这是最好的莲藕。挖出的通常是结实扎实的整枝莲藕,家乡人对它们喜爱有加,赋予它们十全十美的寓意,因此乡人都会在年前赶到市场购买西

施藕,一是它的爽口,二是西施藕的美好寓意。对大伙来说,与其说卖藕人卖的十孔藕,不如说他卖的是年味。

留下祭祀祖先的整枝藕,其他都一点点走向厨房。它们表皮光洁,质脆味香,被女人们在砧板上切成一圈又一圈,像散落的句章。个大体匀的还被做成糯米藕,现代人喜欢清淡,在“肥”字面前,望而却“惧”了,糯米藕完全可以让用膳者不至于有“肥”的尴尬。得提前数小时把糯米淘洗后浸泡在盆子里,并弄来一束麻丝洗净备用。把锅洗刷干净,柴火灶最好,准备好足够码柴,然后就可以做一种叫“糯米藕”的特色美食了。

在我眼里,祖母当年是制糯米藕的行家,因为她清楚水、米、盐的比例,她最了解糯米的泡胀程度,也最了解手中的勺子要往每一节藕中灌装糯米的量,每装过一定量的米,就要用细麻丝丝扎紧一段。一番愉快地忙碌,便将灌装好的糯米藕放到大铁锅里,注入足够的清水,除了些许的盐粒,几乎不用着其他作料。我们兄弟几个也都踊跃着帮忙,跑前跑后拿用具的,抱柴火的,往灶膛内添火的,都不闲着。

码柴的旺火,很快就把水煮沸,香气开始飘出,心急的我们,开始透过木锅盖的缝隙往里面

瞅,好像谁不看就没份似的。祖母知道火候还不够:“没熟呢,小馋鬼们!还要继续焖煮一会。”说话间少不了要用一把圆木柄的黑铁铲翻动几下,然后又在盖好的锅盖上围一圈湿的布巾。在热力的作用下,藕的味道一点点析出,米粒的香味不断释放,两者重新组合成的诱人香气,开始在灶间弥漫。锅内咕噜噜的水响,似乎在挑逗大家的肠胃,强烈的食欲让人迫不及待地掀开锅盖,白色的水汽氤氲了一屋子。

随后便看见先前还软软糯糯的糯米藕似乎被魔术师施过魔法,变得鼓鼓囊囊,一节节的白莲藕挤满了一锅。铁铲筷子齐上阵,将它们提出来,厚嘟嘟的藕已变成暗黑色,熟透的糯米粒,有了油的滋润,亮希希地石榴籽一般抱成一团。稍微晾一下,待糯米藕外表干爽了,没有了油腻,可捧在手中咬着吃,像夏日里啃食一个蛋筒。我们这些孩子就有人最喜欢这么干,吃了看,看了吃,吃得酣畅淋漓。

藕是家家户户年夜饭不可缺少的一道菜,有“路路通”的寓意,寄托家乡百姓对新一年美好的希望,祈求来年路路皆通。

西施藕,我有多久没喊它了? 一个名字,一喊春天就来了。